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19〕1号

关于《昆明和裕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多种基材不干胶标签及胶带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和裕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多种基材不干胶标签及胶带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昆明和裕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多种基材不干胶标签及胶带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位于富民工业园区大营五金建材产业园昆明和裕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厂内，项目在原有已建厂房内技改，仅针对不干胶标签生产线拆除4台晒版机，新增安装1台数码印刷机、4台雕刻机、2台模切机、2台分切机，不新建厂房等建筑物，不涉及土建施工，厂房不重新装修。生产时间由原来的每天14小时（2班制）改为每天8小时（一班制）。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1.0mg/m^3。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原项目已建隔油池、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不能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前，旱季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部分回

用于厂区绿化，其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后外排，雨季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后外排。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 kg/h，排气筒高度≥15m。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3。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树脂版碎屑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2）含乙醇的棉纸、废树脂版、废油墨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总量

非甲烷总烃由原来的0.0798t/a变为0.0608t/a，减排0.019t/a;

不干胶标签菲林曝光制版改为雕刻制版后无洗版废水产生；固废由原来的17.11t/a变为17.07t/a，减少了0.04t/a。固废处置率100%。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19年4月2日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污防科、生态科、法规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19年4月2日印发